

“刺死辱母者”8年后，走进于欢的新生活

当人们讨论法律如何影响一个人时，“于欢案”给出了鲜活的答案。

□记者 | 王仲昀

“刺死辱母者”8年后，《新民周刊》记者在于欢的家乡山东聊城见到了他。“大男孩”于欢已经变成县城青年于欢，过着平静、忙碌的生活。

2月28日晚上8点，于欢和妻子走进了他家附近的一家电影院。春节假期已结束，人们开始忙各自的生活，影院里只有于欢夫妻俩。他们准备看《第二十条》。这部电影故事原型之一就是于欢。电影上映后，媒体

一次次提到他，但他春节一直忙生意，没来得及去看。

电影放完，商场里绝大部分商户已经打烊，光线变得昏暗。于欢走出影院，看到记者等在出口，似乎知道记者想问什么。

“有啥好说的。”他说。《第二十条》海报旁边，于欢没有多停留。他走在最前面，快步走进了电梯。在这个只有记者、他、妻子的封闭空间里，空气一度安静。

这一天，全国共有60.9万人走进影院看了《第二十条》，但于欢和他们的感受都不一样。

沉默几秒后，于欢主动打开了话题：“虽然说电影没有完全按照现实活灵活现，但确实没想到，通过一部电影，能把我的思绪一下子拉回8年前。”

2016年4月14日，山东聊城冠县一高利贷团伙以暴力向女老板苏银霞讨债。当晚，催债人员杜志浩

下图：于欢和姐姐于家乐在自己的零食店门口。摄影/王哲

